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杜丞左

電話：02-7736-5641

電子信箱：tuchinte10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120058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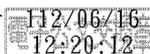
附件：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來函、申請簡章、申請書(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5861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58617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5861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辦理
「2023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申請簡章及申
請書各1份，請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12年6
月7日第20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2023年6月7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主旨：敬請惠予轉發本協會「2023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相關訊息至全國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並刊登於貴部網頁「計畫徵求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協會為支援台灣籍日本研究學者更加活躍於國際舞台，實施「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資助台灣及日本研究者資助台灣籍日本研究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國際論壇等進行研究發表所需之旅費等相關費用
- 二、本項計畫資助對象為持碩士以上學位之台灣籍研究者，其研究內容限於社會或人文科學領域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或以日本作為研究重要案例對象之研究發表。
- 三、本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第二回已於即日起受理申請。
第二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3年7月28日(五)。
- 四、檢附「2023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簡章及申請表各一份。相關訊息請參照本事務所網頁如下：
<https://www.koryu.or.jp/tw/business/study/presentation/application/>
- 五、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謝小姐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4。



2023 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 申請簡章

2022 年 12 月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為支援台灣發展日本研究，資助台灣籍日本研究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國際論壇等進行研究發表所需之旅費等相關費用。

1. 資助對象之國際學術會議等之條件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日本及台灣以外地區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壇、研討會及研究集會等學術活動，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1) 於國際間獲高度評價。
- (2) 就特定主題由研究者進行演講、研究發表及評論等為目的。
- (3) 原則上須有多數國家及地區之研究者參加。

1) 非實際進行研究發表或學術評論之年會或以國際學術會議營運為目的之委員會等除外。

(註 2) 於國外舉辦之學術會議，雖等同該國國內學術會議，若於國際間獲高度評價且有來自世界各國多數優秀研究者參加者亦符合資助對象。

(註 3) 營利活動、宗教活動、政治活動、選舉活動等主旨非學術研究之活動除外。

2. 資助對象之研究內容

於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以日本為對象之研究、或研究的重要案例以日本為對象之研究發表。

(註) 語學及文學研究除外。

3. 資助對象之參加形式

以下列任一形式進行發表者。

- (1) 口頭發表、海報發表、講演等自行發表
- (2) 擔任主持人、評論者、與談人對他人發表進行評論

4. 申請資格

持碩士以上學位之台灣籍研究者，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但過往 3 年內之本資助計畫合格者不得再次報名。

- (1) 任職於台灣的大學等研究機構之研究者、博士後研究員、或攻讀博士課程之研究生。
- (2) 任職於日本的大學等研究機構之博士後研究員、或攻讀博士課程之研究生。

(3) 任職於日台以外的大學等研究機構之博士後研究員、或攻讀博士課程之研究生。

5. 資助對象經費項目

- (1)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註冊費用
- (2) 往返國際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
- (3) 住宿費(依本協會規定額度，依出發日前一天匯率換算支付)
- (4) 每日生活雜支(依本協會規定額度，依出發日前一天匯率換算支付)

(註 1) 參加同一國際學術會議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資助。

(註 2) 因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活動所產生之費用，概不列入經費資助對象。

(註 3) 符合資助對象之經費，本協會於確認參加報告書及收據證明後支付錄取者。

6. 申請期間

第 1 回 (4 月~9 月 30 日，此期間內實施/結束的活動)：2023 年 2 月 10 日 (五) 前寄達

第 2 回 (10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此期間內實施/結束的活動)：2023 年 7 月 28 日 (五) 前寄達

7. 申請方法

備齊下列①~③項資料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11.洽詢單位」承辦窗口

申請書提交後一週內若未收到已受理申請之電子郵件，請電話或郵件聯絡「11.洽詢單位」承辦窗口。

- ① 申請書
- ②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③ 可確認已獲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認可之文件，或可證明論文摘要已投稿之文件。

(註 1) 申請時若無法備齊所有必要文件，請註明可提交之日期，正式錄取與否則於確認文件後決定。

(註 2) 錄取者須於收到通知後提交誓約書，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後則須繳交報告書。

8. 審查結果通知

- (1) 審查結果，第一回預計於 2022 年 3 月底發表，第二回預計於 2022 年 9 月底發表
- (2) 概不受理有關評審結果之諮詢。

9. 預定錄取人數

數名

10. 注意事項

- (1) 若因不得已之情事超過國際學術會議參加期間須自費延長停留者，應事先通知本協會並取得許可。
- (2)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主題或發表內容若有變更，應儘速通知本協會有關申請內容之變更並取得許可。
- (3) 申請者會議報告或分發資料等研究發表必須註明由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協會資助(英文名稱：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感謝詞範例請參照下方：

【和文】：本発表は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の助成を受けたものです。

【英文】：This presentation was supported by 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

【中文】：本研究發表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支持。

- (4) 若經查明申請內容與實際活動不符者，即使已通知錄取仍將取消資助資格，如已支領資助費用則將要求歸還。
- (5)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簡章中所記載之資助對象等內容有可能變更，請事先理解後再提出申請。
- (6) 提出申請後至結果通知期間，若地址或電子郵件等有變更時，應儘速聯繫本協會承辦窗口。
- (7) 獲本協會經費資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期間若遇傷害疾病等事故或災害，本協會概不負責。
- (8) 本計畫實施以取得令和 5 年度(2023 年度)預算為前提。若有預算取得困難等因素，則有錄取消之可能。

11. 洽詢單位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承辦窗口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02)2713-8000 分機 2414

FAX：(02)2713-0541

Email：koryujs-k1@tp.koryu.or.jp



請詳閱下述注意事項

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本資助計畫前請詳閱下記事項。當您提出申請時，表示您已明瞭且會遵守下記注意事項。

1. 計畫相關情報的公開

如獲錄取，申請人・機關團體名稱、計畫概要等情報將會公布於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事業實施報告書或是官網上。

2. 有關個人資料的利用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明白申請人・機關團體之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因此本協會將謹守以下事項並謹慎管理，妥善保護及運用申請人之個資。如您申請本計畫，表示您已理解本協會將使用您的個資。

（1）有關個人情報的取得及運用

本協會僅會因需判斷是否採用申請案件之目的使用您的個資。不會在此目的以外使用您的個資。

（2）有關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本協會除下述場合以外，不會將獲取的個資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① 法律明文規定。

② 需要保護申請人・申請團體之生命、健康、財產等重大利益時。

（3）有關個人情資料管理

本協會內部慎重管控取得之個人情報。針對個資非法使用、遺失、破壞、盜用及外洩等實施對應的安全預防措施。審查作業結束後，除了需登錄於協會的狀況下，其餘的會由本協負管理責任之人員予以適當銷毀或廢棄。

3. 因應Covid-19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根據有關當局發布的規定或指令等，可能有不得不撤回錄取決定、決定內容變更或本計畫實施可能需附加一定條件等狀況發生。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2023 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1.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相片 (半年以內)	
	英文		滿年齡	歲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所屬機構		名稱				
		學系/部門				
		職稱或學年				
		地址				
		TEL				
		E-mail				
住所		地址				
		TEL/行動電話				

2. 學歷、經歷

年 (西元)	月	學歷、經歷

(註 1) 請填寫自大學以後之學經歷。
(註 2) 若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追加。

3. 主要研究成果

作者	發表年	題目	書目資訊

(註 1) 請填寫近期發表之主要著作、論文等之作者(含共同作者)、發表年(得獎年)、題目、書目資訊(出版社、刊登書名、卷、號、發表年月、刊登頁數、得獎名稱等)。目前審查中及投稿中之作品不需填寫。

(註 2) 若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追加。

4. 參加會議、發表內容

參加會議	名稱	
	URL	
主辦單位	名稱	
	URL	
舉辦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日)
舉辦國家・城市		
舉辦規模 (請填寫主題數、總參加人數等)		
參加形式		口頭發表・海報發表・演講・主持・評論・與談・ 其他 ()
發表主題	中文	
	英文	
發表摘要		
可確認已獲會議發表認可文件或可證明論文摘要已投稿文件之有無		(1) 有 ・ 無 (2) 若無 預定提出日：

5. 出國期間及預訂活動

年月日	停留城市	預定活動

(註 1) 出國期間及停留地點請盡可能具體填寫以便於理解。

(註 2) 若有參加會議以外之活動請務必填寫。

(註 3) 若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追加。

6. 支出計畫

類別	金額(台幣)	備註	
出席會議註冊費		支付(預定)日期	yyyy/mm/dd
往返國際機票費		往返路徑	
		購買(預定)日期	yyyy/mm/dd
 住宿費、每日生活雜支		住宿期間：yyyy/mm/dd~yyyy/mm/dd (晚) 住宿地點 (城市)：	

(註 1) 金額請盡可能具體填寫。

(註 2) 住宿費及每日生活雜支由本協會依規定計算。

(註 3) 除參加會議外若有停留複數城市時，須詳細填寫以便於理解。